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創業板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港幣2,022萬元。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80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a)	20,215	36,044
經營開支		(18,257)	(20,627)
除稅前經營溢利	4	1,958	15,417
所得稅	5	(154)	(2,039)
本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04	13,3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所得稅之淨額）		-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入		1,804	13,378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6	0.28	2.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7	96
已付之租金及其他按金		1,199	1,199
		1,316	1,29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738	1,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410	36,454
		36,148	38,106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00	200
預收賬款		–	895
應繳稅項		2,193	2,039
		2,393	3,134
流動資產淨值		33,755	34,972
資產淨值		35,071	36,2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00	6,400
儲備		28,671	29,867
權益總額		35,071	36,2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小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3,298)	18,489	24,889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總額	—	—	—	13,378	13,378	13,37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3,378	13,378	13,378
於年內宣派的中期股息(附註8(a))	—	—	—	(2,000)	(2,000)	(2,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8,080	29,867	36,267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總額	—	—	—	1,804	1,804	1,80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804	1,804	1,804
上一財政年度已批准的末期股息(附註8(b))	—	—	—	(3,000)	(3,000)	(3,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6,884	28,671	35,071

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除每股數據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反向補償的預付款特徵(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採納)除外。

3. 收益及分部申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b) 分部申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單一營運分部，即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及地區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賬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3,750	-
客戶 B	3,658	2,208
客戶 C	2,500	-
客戶 D	960	5,572
客戶 E	840	5,107
客戶 F	-	4,930
客戶 G	840	4,435
客戶 H	840	4,102

4. 除稅前經營溢利

除稅前經營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9	182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07	12,957
	10,896	13,13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00	20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	39
有關公司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734	3,201

5.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4	2,0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為最高達2,000,000港元，若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以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8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7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64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85	1,250
減：呆賬撥備	–	–
	1,285	1,2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453	402
	1,738	1,652

所有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本列賬的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已包括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的應收賬款減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285	1,250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內到期。

8. 股息

a)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派及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的會議，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派付第三季度股息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總數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股息」）。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股息已派付及於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餘內反映。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本公司股東的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6875港仙（總數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已獲批准並支付，並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利潤撥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仍持續集中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之相關業務。本集團的表現受到美中貿易戰及監管措施收緊的影響。儘管市況波動，但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能完成多於七個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相關之項目及一個首次公開上市項目。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022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604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為1,338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746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40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507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627萬港元）。

本集團維持健康及穩定流動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441萬港元。本集團的政策是採取謹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適合水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及把握收購機會。

股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40,000,000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對沖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最為多，故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9名）。回顧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9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4萬港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無）。

展望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八年面臨頗多的不確定性，尤其是美中貿易戰以及主要央行加息的貨幣政策將主導全球經濟前景。短期內資本市場的情緒變得更加謹慎。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營運環境將持續受到挑戰。本集團將持續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顧問諮詢服務，同時仔細監察集團業務戰略，以應對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和趨勢。儘管需應付具挑戰性的資本市場環境，但管理層對前景仍見樂觀及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首次公開上市相關之項目。同時，集團也將繼續尋找其他金融相關服務之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盡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慣例。

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的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守則條文。

然而，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發展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鍾浩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及林益慶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 (<http://www.vinco.com.hk>) 刊登。